

我要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” 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套餐服务规程

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“我要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” 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套餐服务规程

一、事项名称：“我要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”

二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三、适用范围：邵阳市、各县区。

四、涉及事项：

1. 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审批表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3. 居民户口簿
4. 残疾证
5. 邮政储蓄银行存折（卡）复印件
6.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

五、所涉情形

- 1、是否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- 2、是否办理残疾证

六、须办证照
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

七、审批决定机构

民政局

八、申请条件

1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：具有县区户籍、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以下简称残疾人证），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。

2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，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、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（津贴）、护理补贴（津贴），可择高领取其中一类生活补贴（津贴）、护理补贴（津贴）。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。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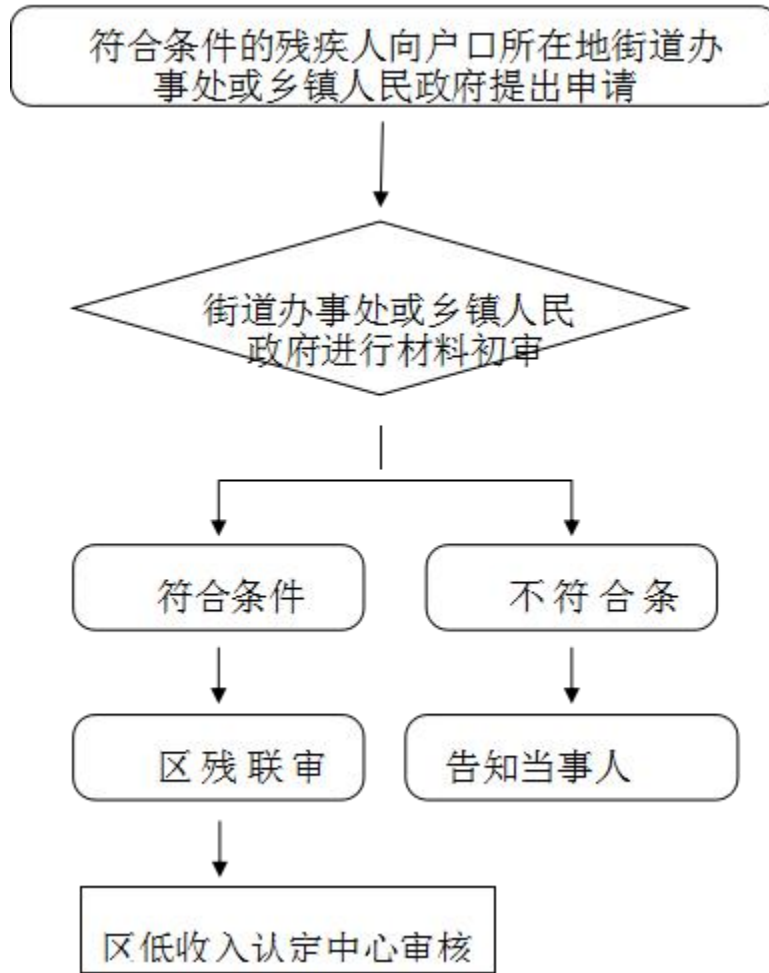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材料清单

涉及名称	序号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	份数	各类情形	材料要求
基本材料	1	照片	申请人提交	3		半寸小照片（本人近期：一周内）
	2	身份证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，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件
	3	户口簿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，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件
其他材料	4	残疾人证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，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件
	5	低保证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，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件

十、办理流程

“我要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”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

(时限:)



县区残联及县区低收入认定中心审核后，由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审批后报县区财政局发放。

十一、办理说明（一说明）

1、自愿申请。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填写《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所在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。2、逐级审核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、社会服务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，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。县区残联将审核合格资料转送县区民政局审定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。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区民政局报县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15 个工作日。

十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

十四、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

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政务服务中心

序号	中心名称	中 心 地 址	咨询电话
1	市政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 中心	0739-5367067
2	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0739-5396466
3	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三楼	0739-5158516

4	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6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169909
5	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0739-5286583
6	邵东市县政务中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655号	0739-2721335
7	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0739-3606428
8	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1号楼	0739-6834107
9	武冈市县政务中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	0739-4225008
10	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1栋	0739-7369731
11	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62号	0739-4836992
12	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496号	0739-8242461
13	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1号	0739-7601240
14	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100米	0739-7235601

十五、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, 下午13:30—17:00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: 0739-12345

十七、结果送达

送达方式: 现场自取/快递寄送

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审 批 表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

监护人（单位）：_____

申请类别：困难生活补贴 重度护理补贴

住址：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街道（乡镇）
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填报时间：二〇一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、残疾类别：按“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”填写；

2、残疾等级：按残疾证上所列残疾等级“一级、二级、三级”等具体等级填写；

3、残疾人证号码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号码；

4、监护人信息：监护人为单位的，需在姓名处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，在职业（单位）处填写单位名称，在联系电话处填写联系方式；

5、银行账号：户名应为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监护机构账户；

6、身份证或户口本、残疾人证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一并作为本表附件，不得缺漏。本表一式三份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级残联、民政局各存一份。

